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有關優惠條件的優先投資協議進展：
與國太簽署補充協議：優先投資金融頻道運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太就優先投資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與國太同意對金融頻道優先項目開展盡職調查和外資架構搭建工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優先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太訂立優先投資協議，其中國太同意授予本公司以資產淨值為作價的優惠條件，優先投資於國太的任何媒體及／或電商業務。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太就優先投資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具體條款

1. 雙方經過磋商，本公司同意將其旗下「財富風暴」互動電視平台（「財富平台」）之財經頻道更名為金融頻道；
2. 本公司同意由國太推薦的奕黎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優先項目」）作為上述金融頻道的運營公司，並按照優先投資協定之條件收購優先項目；
3. 優先項目的股權架構應為外資持股架構，及不構成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4. 具體收購或投資細節，以雙方正式簽署的正式書面協議為準，及需經適當的披露，並須經過股東大會及聯交所批准（如適用）；
5. 本公司有權以現金、股票或可換股債券等支付方式完成對優先項目的收購或投資；
6. 優先項目的作價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作價依據為優先項目的淨資產數額（以本公司委託的香港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7. 優先項目是指奕黎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國太旗下成員公司之一，目前主要運營中晉金融服務網（www.zhongjin.com），為客戶提供投資、融資、典當、保險、保理、擔保、支付、理財等金融產品的信息服務；
8. 雙方同意在簽署補充協議後，立即同步開展對優先項目的盡職調查和外資架構搭建工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優先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聯席主席)、鍾可瑩女士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辛羅林先生、陳佳菁女士(聯席主席)、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